

青岛市生物制造行业智库联合基金 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更好地管理和使用青岛市生物制造行业智库联合基金（以下简称“生物制造基金”），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依据青岛市科技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科学技术局科学研究智库联合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青科字〔2014〕13号）及有关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生物制造基金是定位于生物制造行业扶持和科技创新的资助型基金。生物制造基金面向国内外公开征集，资助对象主要是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及国内外新型研发组织，原则上申请人须通过法人依托单位申报项目。

第三条生物制造基金主要支持产业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围绕生物制造行业发展需求，着眼解决行业面临的共性、关键性技术问题，重点选取具有产业化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进行资助。

第四条生物制造基金项目的资助期一般不超过2年，对某些研究领域有重要科学意义或重要应用前景的项目以及创新能力强、有培养前途的科技人才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后可给予连续资助。单个项目每次最高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200万元。

第五条生物制造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条生物制造基金接受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科技局的监督。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科技局可以通过专项审计、现场检查等方式监督基金运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生物制造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主任、委员由生物制造基金社会出资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聘请和任命。生物制造基金设立项目管理部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由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相应职责。

第八条投委会议事实行表决制，在做出相关决定时，需要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数通过方可有效。有关投委会议事规则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九条基金运行与管理接受基金出资单位（包括政府出资人）及共同指定的第

三方进行过程监管。

第三章 项目申请条件

第十条基金资助项目重点涵盖以下范畴：

（一）结合青岛市生物制造行业发展的条件、资源和需求，围绕行业发展中重点、难点和紧迫性的科学技术问题开展的基础性研究。

（二）探索新方法、新方向的前瞻性基础研究。开拓生物领域新的技术方向，促进新兴、替代等创新型研究。

（三）有利于促进跨学科、跨部门、跨单位、跨地区的基础性研究合作，特别是与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企业研发平台合作进行的基础性研究。

（四）有利于解决行业企业产品换代、性能升级、成本降低等的院校与企业的定向合作研究项目。

第十一条申请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项目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企业申请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是所属单位（院所、高校或企业技术中心）生物制造技术相关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高、组织能力强，能率领研究队伍联合开拓创新。

（二）申请单位具有深厚的工作基础和一流的研究条件和手段。

（三）申请项目有重要科学意义，瞄准学科前沿，有明确的成果产出目标。鼓励相关单位（院所、高校和企业）整合科技资源联合申报。

（四）项目的实施能够较大地提升在该领域的基础研究地位，或取得的成果有重大应用前景。

第四章 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十二条生物制造基金资金来源为青岛市科技专项资金、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第十三条生物制造基金项目的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核定，按照项目实施情况分次拨付。资助经费拨付至获准资助者所在单位，由承担项目任务的项目组支配使用。项目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单位财务部门负责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科研业务费，如计算、测试、分析费，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调研费，业

务资料、报告、论文印刷费，研究成果评议鉴定费；

（二）实验材料费，如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性物品购置费，标本、样品采集加工费；

（三）仪器设备费，如小型必备仪器设备的购置费和安装费，自制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和外加工费以及协作费、管理费等。

（四）项目其他费用。

项目经费具体使用管理参照《青岛市财政局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一个月内编报资助项目决算表，项目管理部门组织进行专业审计。

第五章 年度投资计划与项目指南

第十六条每年末，基金项目管理部门按照投委会确定的年度投资计划，结合本期基金募集及上年度基金投资实施情况在调研基础上编制基金年度投资预算，提出下年度资助项目的数量和类别等，提交投委会审批确定。原则上，基金项目年度内公开征集组织两次，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一事一议。

第十七条项目管理部门根据行业发展技术需求，出资人及投委会、专家委员会提出的重点方向等编制年度基金项目指南草案。

第十八条项目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指南论证，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订完善后正式发布。同时报备基金出资单位和指定的第三方监管机构。

第六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生物制造基金公开征集项目实行法人单位自由申报。申请者可按照自愿原则联合申报，根据申报指南和申报要求，将申报项目报送到指定地址。

第二十条生物制造基金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发布指南和受理材料，组织尽职调查，撰写项目分析报告，向投委会汇报拟资助项目，提交立项建议，依据评审专家评议意见对申报项目按一定比例进行择优筛选。

第二十一条评审筛选后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后提交基金投委会进行表决后办理立项、合同签订和资金拨付。

第二十二条生物制造基金项目管理部门根据拟资助项目反馈所在单位和申请人，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项目任务和目标，以《科技项目资

助款项拨付单》为凭拨付相应款项给项目资助对象。

第二十三条《项目合同任务书》是资助双方重要的法律关系文件，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是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结题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四条基金项目管理部建立项目监管专人负责制，对资助项目进行过程管理与监控。项目承担人应主动配合项目经理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和问题。

第二十五条项目管理部每年安排项目监管计划，对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交流。

第二十六条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项目管理部应根据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结题的原则与调入、调出方协商。如调入单位具备保证项目计划实施的条件，原则上项目可经调出、调入单位签署书面意见达成一致后跟随项目负责人转至新调入单位；如调入单位不具备条件，由原所在单位更换合适的项目负责人继续承担项目任务；如无合适人选更换，由原承担单位办理项目中止手续。以上变化内容须经基金项目管理部审核后报投委会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等）离开该项目研究一年以内的，项目负责人须安排合适人选代理；擅自离岗及离岗超过一年或调离的，需更换合适的项目负责人，由所在单位及时报送基金项目管理部重新确立项目协议。如无合适人选更换，办理项目中止手续。

第二十八条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年须填写《生物制造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基金项目管理部，本报告作为下轮次拨款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自基金资助项目在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被资助方向基金管理机构项目管理部提交结题验收报告，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验收结果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备案。结题材料包括：

- （一）《生物制造基金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
- （二）标注“青岛市生物制造行业智库联合基金资助项目”字样的论文、著作等有关资料；
- （三）根据合同约定权利人的专利证书、科技成果鉴定书等有关资料。

(四) 资助项目决算表。

第三十条 提交结题材料后，由项目管理部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议，评议包括项目合同的整体执行情况及成果产出目标的实现情况等。项目成果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资助项目暂不予结题，并根据合同有关条款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对研究有特色的结题项目，成果产出明显或科学意义较大，应用前景较好，需在该研究领域继续深入研究的基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推荐，基金项目管理部组织专家评议认可后，视情况在下年度给予连续资助。

第三十二条 依据项目监管情况确定的拖延或中止的项目、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取得研究成果的项目，将停拨剩余经费，视情况予以撤销课题，收回原拨付的部分或全部基金投资，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据合同承担责任。

对于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继续报送《年度进展报告》，并提出书面报告，说明不能按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计划的原因和延长时间(限一年以内)。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提交基金项目管理部备案。

第八章 成果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物制造基金资助的项目取得的成果，基金或基金的社会出资人将作为成果的共同所有人，具体内容在资助协议中明确。

第三十四条 基金资助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通过技术交易、技术入股或进入产业化阶段取得收益的，基金按照出资人签署的协议约定分配利益。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生物制造基金项目管理部负责解释。